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驾驶员培训学校责任保险条款

保险对象

第一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不包括体育竞赛类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考试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保险期限内,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培训场地,被保险人的学员(学习机动车驾驶的学员或参加驾驶执照考试的人员)或教员,在学习或考试期间,因被保险人的过失遭受下列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人身伤亡;
- (二) 行李物品的损坏或被盗窃、被抢劫。

第三条 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事故给第二条中规定的学员或教员造成损害而被提起诉讼或提交仲裁的,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律师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第四条 对于每次事故,保险人就上述第二条和第三条项下的赔偿金额分别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对于每人,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人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二)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三) 地震、雷击、洪水、暴雨、台风、暴风、泥石流、崖崩、地面突然塌陷等自然灾害。
- (四) 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 (五)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六) 被保险人超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规定的培训范围和规模经营培训业务;

(七) 被保险人聘请无《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员准教证》的人员从事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

(八) 被保险人使用未经年检的教练车经营培训业务；

(九) 学员或教员自身的疾病、自杀、犯罪或故意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其雇员（不包括教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 罚款、罚金及其他超出对受损害人的实际损失进行的补偿性赔偿范围以外的惩罚性损害赔偿；

(三) 精神损害赔偿；

(四) 因保险责任事故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

(五) 被保险人与他人协议中约定的责任，但不包括没有该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

(六) 本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列明的免赔额。

第七条 下列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金银、首饰、珠宝、文物、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的财产。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第十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的缴费期限支付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保险费，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在本保险合同期限内，如果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事项和其他使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的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

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索赔方可能会向法院提起诉讼时，或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第十三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人或其代表无法对损失原因、经过、程度进行合理查勘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二）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减少或控制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或其代表进行事故查勘；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或其代表进行事故查勘导致不能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四）如果保险事故由第三方原因所致，被保险人应及时向第三方取得据以索赔的证据。涉及违法、犯罪的，应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对可以追回，但因被保险人原因未能追回的损失，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对政府有关部门、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规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规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扩大部分的损失拒绝赔偿。

第十五条 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或事故损失扩大的，保险人有权自解约通知书送达投保人、被保险人之时起解除本保险合同。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不得自行对索赔方做出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必要时，保险人可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仲裁或诉讼进行抗辩或处理有关索赔事宜。

第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判决的或仲裁机构裁决的，或经索赔方、被保险人及保险人三方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依据。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损失清单、

法院的判决书或裁定书或调解书、或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调解书、或责任认定证明、付款凭证，以及其他必要的有效单证材料。

第十九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该责任方提出索赔，并积极采取措施向该责任方进行索赔。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付之日起，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追偿的权利。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追偿权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的文件。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保险单仅负责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份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的，索赔权利消灭。

争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由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列明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随时书面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费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人亦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费按日平均计收。